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2025年5月30日拟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5月30日我分局拟对大同阳高 1000kv特高压变电工程配套搅拌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6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352-6623745 通讯地址：阳高县龙泉镇辕门街10号 邮 编：038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  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大同阳高1000kV特高压变电工程配套搅拌站 | 大同市阳高县王官屯镇钱家堡村西南1350m | 山西天紫锦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吕梁市离石区众义青净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本项目位于大同市阳高县王官屯镇钱家堡村西南1350m，建设规模：HZS120型生产线两套。建设内容：配套建设原料库、筒仓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6万元。 | 环境影响及对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储存粉尘：全封闭原料库，对地面进行硬化，并设置卷闸门。项目原料堆存于全封闭储库内。设置移动式雾炮机1台，砂子石子卸料时采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抑尘；砂子石子堆存时，采用移动式雾炮机每天一次对物料表面进行喷水雾抑尘；骨料皮带输送粉尘：封闭式皮带走廊，对输送上料系统整体全封闭。运输扬尘：厂区硬化、配置洒水装置，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封闭式运输，防止物料洒落，配合洒水车洒水抑尘；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3176-2024）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骨料配料粉尘：本项目设置3台骨料中间配料仓，环评要求每台骨料中间配料仓上方设置三面封闭，一面预留进料口的围挡，并在围挡上方设置集尘罩及集气管。通过引风管道将3个骨料中间配料仓集尘罩连接，送入1套布袋除尘器中，骨料中间配料仓粉尘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座15m高的排气筒排放；1#、2#120m3/h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储罐顶部均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在水泥筒仓顶部设置1座排气筒，将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储罐4座布袋除尘器出口管道进行连接，共同排入排气筒中，高度为23m（储罐自身高度为20m）；1#、2#120m3/h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均采用全封闭钢结构，搅拌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在搅拌线搅拌楼顶部设置1座排气筒，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搅拌楼自身高度为12m）。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3176-2024）表1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食堂安装1台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引至食堂房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1座三级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生产区地面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水通过暗沟排入砂石分离机，废水经砂石分离后，浆水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本项目设置1座三级沉淀的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污水经隔油后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办公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建设单位拟设置100m3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减震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车辆限速行驶，减少鸣笛，绿化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在实验室南侧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15m2的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粉料储罐除尘灰直接通过布袋除尘器底部十字阀落入储罐内，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实验室试块作为建筑材料出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  危废贮存点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排污口设置，落实清洁生产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厂区的硬化、绿化美化及防沙治沙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